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人确认：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孙志强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3、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本人确认：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孙圣杰

2021年7月23日